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7-047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及一致行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27日，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或“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其一行动人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2017年3月27日，环宇投资将所持有的合计5,016,300股股票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其一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江苏环宇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7-3-27	15.26	5,016,300	1.01%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		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王效南	3,800,000股		2017年3月22日，环宇投资与朱晓、何扬、张美、朱小明、高传胜、单小飞、陈维立、倪琴秀、王效南、孙剑平、屈惠芳、施晓燕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上12名自然人为环宇投资一致行动人。		
朱小明	1,216,3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63,211,400	12.68%	63,218,100[注1]	12.68%

[注1]朱小明在受让环宇投资的股份之前持有公司股份500股，本次受让后，合计持有

公司股份 3,705,500 股。

张美在受让环宇投资的股份之前持有公司股份 6,200 股，本次受让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96,200 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累计权益变动达到 5%，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环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21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8%。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